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2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蔡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淑貞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